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A 类

主动公开

昆生环官函〔2020〕12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164005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翠兰代表：

您提出《关于世纪城商铺餐馆油烟排放治理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为确保工作有效落实，就“建议”所列事项认真分析、研究部署，经局办公会讨论决定，由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办。现将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一、人大建议主要内容

建议提出：世纪城商铺餐馆油烟排放的治理也是整个昆明市老百姓所关心的问题，之前油烟是由天空排放，影响了空气的质量，之后油烟往下水道排放致使下水道油污堵塞下水管道，产生了一定的污染，也是 2019 年雨季多个辖区被淹的原因之一。2020 年雨季即将来临，为避免产生严重后果，恳请上级部门对该辖区的餐馆及下水道进行全面治理，为谢！

二、世纪城商铺餐饮业构成及分布情况

世纪城商圈是集居住、购物、消费为一体的新昆明建设开发较成功、设施较完善、发展较成熟的一个区域。商圈内商铺林立，门类齐全，各色的餐饮项目分布较多，主要以小吃、炒菜、火锅为主，集中分布在以下三个区域。

1. 世纪城小区内部道路沿线及如意公园周边

世纪城小区内部道路沿线及如意公园周边共有大小各类餐饮项目 30 余家，此区域均为独立商铺，跟居民住宅有一定的距离。

2. 广福路、珥季路沿线、金源大道沿线

广福路、珥季路沿线、金源大道沿线由于均为成片的商铺，餐饮项目较多，共计 152 家。均为独立商铺，商铺同居民住宅区有道路相间隔。

3. 昆明世纪金源购物中心车立方商圈

昆明世纪金源购物中心车立方商圈内共有餐饮商户 55 家，主要集中在 B 区 2、3、4 楼及下沉广场。与居民区有足够的保护距离。

三、餐饮业备案管理执行的相关法律、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起实施）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十二规定，对列入《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3. 根据《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49 号令）第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餐饮业项目，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在餐馆建成并投入经营活动前，登录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投入经营活动前经营者、经营项目、经营面积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对其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规定：餐饮业经营者排放油烟、废气的，应当按规范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并采取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未通过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油烟，严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油烟。

4. 餐饮业经营者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需具备的条件：

一是油烟净化装置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证，并取得资质。

二是油烟净化装置需通过国家认证过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

测，其净化效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是餐饮业经营者需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并附有清洗的台帐记录。

四、世纪城商铺餐饮业油烟排放现状

1. 世纪城小区内部道路沿线及如意公园周边。此区域均为独立商铺中，餐饮项目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并根据《昆明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第 149 号令）相关规定实现净化后排放。

2. 广福路、珥季路沿线及金源大道均为独立商铺。涉及餐馆共计 150 余家，分别从事火锅、烧烤、小吃及中餐餐饮服务。此区域均为独立商铺，距离居民住宅区有一定间隔距离，绝大部分餐馆已按环保相关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烟道设置于商铺楼顶，未发现存在向下水道排放的情况。

3. 昆明世纪金源购物中心车立方商圈。昆明世纪金源购物中心餐饮商户共计 55 家，主要集中在 B 区 4 楼及下沉广场，购物中心餐饮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处理后排至购物中心楼顶排放，物业管理方对餐饮商户厨房油烟管道每 2 月监督清洗一次；购物中心每家商户已按照要求安装一个隔油隔渣池，在商户过滤一道后的餐饮废水排入购物中心隔油池，购物中心隔油池共有 9 个，主要在购物中心外围，2020 年由清缘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每 2 日进行一次清洗及处理商户餐饮废水。

上述三个餐饮业片区均为世纪城统一规划、建设。均设有完备的下水管道和专用烟道，故餐饮单位油烟排放自然选择已有烟道排放，不存在利用下水道排放油烟现象。下水排放部分存在过滤设施管理不到位和下水管道清掏不及时现象。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督促工作，避免下水管道因餐饮单位堵塞情况发生。

五、存在问题

1. 因餐饮行业流动性大，经营者更换频繁，部分餐馆对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排烟管道的管护存在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

2. 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昆明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餐饮业实施的是备案制，备案工作在政府公布的网上并可完成。备案制的实施，简化办理流程，提升了效能，但在此环节中环保治理设施的落实，依赖餐饮企业自我承诺，此环节无法把控，也无法杜绝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这给环境监管带来很大的不便。

六、人大建议情况反馈

1. 世纪城商铺餐馆油烟排放的治理均采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餐饮烟气经净化后，排入大气环境。

2. 检查中未发现油烟利用下水道排放油烟的行为。

七、下步工作

1. 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排烟管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避免产生因油烟排放不规范导致堵塞下

水道的情况发生。

2. 联合世纪城物业加大该片区餐饮行业监察监管力度。
3. 加大同各职能部门的配合，确保政令的畅通。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建华 0871-67179259, 1352905553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0年8月24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